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654號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代 理 人 李承璋

債 務 人 葉俞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而此所謂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係指該第三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而言。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債權人係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址設臺北市大安區）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及基於保險契約可得領取之保險給付等，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由前開第三人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